

# 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

## 施工招标公告

###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工程已由广州市从化区发展和改革局以穗从发改投批[2023]34号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建设资金来自财政资金，项目出资比例为100%，招标人为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建设地点：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凤院村、江埔村、山下村、黄围村

2.2 项目规模：本项目位于江埔街凤院村、江埔村、山下村、黄围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50×50厘米、100×100厘米、250×150厘米排灌渠10579米，DN500、DN1000过路涵管32米，对约1300米现状排灌渠进行清淤。其中：凤院村建设250×150厘米排灌渠约1317米，250×150cm排灌渠清淤1300米；江埔村建设100×100厘米排灌渠4316米，50×50厘米排灌渠约1813米，DN1000过路管涵12米，DN500过路管涵8米；山下村建设250×150厘米排灌渠约1533米，DN1000过路管涵4米；黄围村建设50×50厘米排灌渠约1600米，DN500过路管涵8米。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3 本次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13742638.51元。

2.4 施工工期：180日历天。

2.5 招标内容：本项目位于江埔街凤院村、江埔村、山下村、黄围村。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50×50厘米、100×100厘米、250×150厘米排灌渠10579米，DN500、DN1000过路涵管32米，对约1300米现状排灌渠进行清淤。其中：凤院村建设250×150厘米排灌渠约1317米，250×150cm排灌渠清淤1300米；江埔村建设100×100厘米排灌渠4316米，50×50厘米排灌渠约1813米，DN1000过路管涵12米，DN500过路管涵8米；山下村建设250×150厘米排灌渠约1533米，DN1000过路管涵4米；黄围村建设50×50厘米排灌渠约1600米，DN500过路管涵8米。具体以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为准。

2.6 标段划分：1个标段。

2.7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施工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项目措施费包干。

###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如下：

3.1 本次招标要求申请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

3.2 投标人具有承接本工程所需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

3.3 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人需具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4 项目负责人资格：具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二级或以上级别注册建造师，为投标申请人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同时具有在有效期内取得水利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3.5 对投标人拟派专职安全员的要求：

专职安全员须具有水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C类）专职安全员和项目负责人不得为同一人。

3.6 提交社保文件的要求：

投标申请人须保证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及项目部主要组成人员（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均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必须具有离投标截止时间最近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时间为：2023年7月-2023年9月）在本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文件（以加盖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印章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资料为准）。社保缴纳期限包含疫情期，若当地政府部门允许企业在疫情期间缓缴社会保险费且投标人未缴纳的，投标人可提供当地政府部门允许缓缴社保的相关文件作为缴纳社保的证明。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采取有效措施，核实后续中标人管理团队的社保补缴情况。

3.7 关于联合体投标：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8 投标人已按招标文件（第八章）的内容签署盖章的《投标人声明》，且法定代表人、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签字确认。

3.9 落实失信联合惩戒措施: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失信联合惩戒名单以“信用中国”网站公布的“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为准。（以招标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日当天在“信用中国”（<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有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 4. 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的获取

##### 4.1 招标公告发布时间

从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注：发布招标公告的时间为招标公告发出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4.2 招标文件获取方式

本项目招标文件随招标公告一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由投标人自行下载。

##### 4.3 招标公告网上发布时，同时发布招标文件、施工图纸、招标控制价。

##### 4.4 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网址：<http://www.gzggzy.cn>）、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网址：<http://zbtb.gd.gov.cn/login>）和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网址：<http://www.cebpubservice.com/>）发布，本公告的修改、补充，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发布。

####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 5.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投标人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后 30 分钟，即：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至 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

5.2 开标时间：2023 年\_\_月\_\_日\_\_时\_\_分。地址：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从化交易部第\_\_开标室（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从化大道南海塑横街 53 号 5 栋 9 层（欣荣宏大厦 9 层））。

5.3 投标截止时间与开标时间是否有变化，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中的相关信息。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开标时间因故推迟的，相关评标信息仍以原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信息为准。

5.4 投标人通过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登录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站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手续；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并取得回执码，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递交投标文件。

5.5 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时，对拟派项目负责人是否被交易平台其他项目锁定进行检查，如果已经锁定，则无法完成投标登记。成功办理网上投标登记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将被锁定。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即自动解锁。

5.6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撤回或替换已递交的投标文件；可以修

改网上投标登记相关信息。

## 6.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    万元，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在开标前完成缴纳。

## 7. 资格审查方式

7.1 本工程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资格审查。

7.2 资格审查结果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网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示，公示时间不得少于 3 日。

## 8. 企业信息登记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办理网上投标登记前，须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企业信息登记，及拟担任本工程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须是本企业信息登记中的在册人员。企业信息登记应按照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关于企业信息登记的相关指南进行操作。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 服务指南 > 办事指引 > 企业信息登记指引。

## 9. 诚信得分

投标人诚信评价分取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第 1 天所在季度的上一季度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网站 (<http://120.236.111.11:8001/#/website/integrity?type=1>) 中的“企业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中“诚信综合评价”分，未入库企业或在广州市水务工程企业库及诚信评价系统中尚无诚信排名“施工一水利”得分的投标人，其诚信评价分按 40 分计算。

## 10. 疑问、异议、投诉处理

10.1 关于疑问、异议、投诉的基本概念和处理程序详见《广州市水务局关于明确市属水务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疑问、异议和投诉有关事项的通知》（穗水建设〔2017〕31 号，以下简称《通知》）。《通知》可通过广州市水务局门户网站或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

10.2 潜在投标人或利害关系人对本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开标、评标结果有疑问或异议的，向招标人书面提出，由招标人受理。投诉由本招标项目的招标监督机构受理。

## 11.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黄工 联系电话：020-87985023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16 号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正廉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人：谢工 联系电话：020-84884616

地址：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兴南路 466 号 405 房、406 房

招标监督机构：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监督电话：020-87985023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七星路 16 号

招标投标监察部门：从化区纪委监委

地址：广州市从化区街口街新城东路 99 号

投诉电话：020-87933260

招标单位（盖章）：广州市从化区江埔街道办事处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广东正廉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3 年 月 日

